



111學年度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	111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1年 月 日

✂-----

111學年度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	111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本校填寫)	111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11年6月19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，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。
-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審慎考量。**